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

福建省參議會
第一次
屆第二次大會
彙編

丁超五題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彙編

目次

一、開會經過

二、大會宣言

三、演詞

(甲) 開會詞

(一) 丁議長超五開會詞

(二) 劉主席建緒致詞

(三)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雄致詞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戴幹事長仲玉致詞

(乙) 閉會詞

(一) 丁議長超五閉會詞

(二) 劉主席建緒致詞

(三) 參議員代表陳副議長聯芬答詞

四、重要文電

(甲)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一) 電呈中央黨部報告本會第一屆參議員補行宣誓典禮請派員監督

(二) 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並報告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會日期

(三) 致各省市參議會代電

(乙)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一) 福建省政府代電

(二) 福建省政府賀電

(三) 台灣省參議會賀電

(四) 山東

(五) 上海

(六) 天津

(七) 青島

(八) 北平

(九) 漢口

(十) 重慶

(十一) 南京

(十二) 河南

(十三) 湖南

(十四) 安徽

(十五) 南昌

(十六) 綏遠

(十七) 廣西

(十八) 陝西

(十九) 曹州

(二十) 四川

(廿一) 西康甯夏山西青海等省(市)參議會賀電(電文從略)

五、會議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二) 第二次會議

(三) 第三次會議

(四) 第四次會議

(五) 第五次會議

(六) 第六次會議

六、報告

(七) 第七次會議	二三
(八) 第八次會議	二五
(九) 第九次會議	二八
(十) 第十次會議	三四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	四一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	四六

四九

七、議案

(甲) 交議案

(一) 福建省政府函送施政報告案	八一
(二) 福建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請審議案	八三
(三) 恢復征收本省特種營業稅之一部擬具征收原則及種類比照表等請審議案	八四
(四) 福建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請審議案	八八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五) 加強民衆組訓辦法請審議案	八八
------------------	----

(六) 如何實施市地政策以促進都市建設案	九〇
----------------------	----

(七) 如何推行農地政策及實施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九一
----------------------------------	----

(八) 請復議請制定市縣長執行市縣參議員議決案獎懲規則案	九六
------------------------------	----

(乙) 提議案

九六

關於民政類

九六

(一) 福建省政府函復辦理縣鄉人民代表罷免程序一案情形請討論案 九六

(二) 催請實施縣市長民選案 九七

(三) 反對現任鄉鎮長得為縣參議員候選人案 九七

(四) 建議政府就莆田西北地區另行設治以宏建設案 九八

(五) 嚴禁賭博以杜亂源案 九八

(六) 重修孔廟力挽人心案 九八

(七) 發動各縣市自籌經費設立防疫機構案 九九

(八) 請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以便征收地價稅案 九九

(九) 農地地租在田賦未改征地價稅前從緩實施土地法地租不得超越地價百分之八之規定仍暫照舊土地法標準以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案 一〇〇

(十) 擬請再兩省府切實設撥龍巖縣扶農資金並減輕業務費以符原提案旨案 一〇〇

(十一) 請救濟寧德南埕鹽場鹽民案 一〇一

(十二) 建議政府對於縣市參議會決議案應予認真執行案 一〇一

(十三) 限制軍隊徵用民佚並給予工值案 一〇二

(十四) 再函促請省府迅予擬劃柘榮縣界以宏縣治案 一〇二

(十五) 柘榮衛生院機構不全藥品缺乏治療困難請即增發藥品添派醫師案 一〇三

(十六) 函請省府轉飭晉江縣政府對各鄉鎮所組織之歸僑團體准予備案案 一〇三

(十七) 健全台作事業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農村建設案 一〇三

(十八) 請澈底清查各縣征人家屬重行刊冊報核以免歷屆優待社屬獎品被經辦人員屢屢冒領以資懲勸案 一〇四

(十九) 建議中央製定禮節以俾人民遵守案 一〇四

(二十) 建議中央從速制訂民選縣市長候選人考試法並將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放寬藉以廣納人才而利民治案 一〇五

(二十一) 請恢復各省省會警察局案 一〇五

(二十二) 沿海各縣風海嘯為災損失慘重請緊急救濟以蘇民困案 一〇六

(二十三) 本省各縣亢旱風雨相繼為災農產品損失慘重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一〇六

(二十四) 切實救濟永安大火災案 一〇七

關於財政類

一〇七

- (一) 切實施行縣鄉財政分戶保管案.....一〇七
- (二) 建議中央外鈔應與外匯一例管制以穩定法幣而抑平物價案.....一〇七
- (三) 改善稅收整飭稅紀以杜弊端而裕稅源案.....一〇八
- (四) 建議中央取銷現行貨物分運制度以恤商艱而裕庫收案.....一〇八
- (五) 建議中央按照成案准就鹽稅收入撥助本省教育經費案.....一〇九
- (六) 擬請改善各縣營業稅征收辦法案.....一〇九
- (七) 建議中央減輕福建貨物稅稅率以均負担案.....一〇九

關於教育類.....

- (一) 請建議中央即將省立醫農兩學院並將省立師專改院併辦林森大學案.....一一〇
- (二) 請調整並充實中等以上學校以宏教育效能案.....一一〇
- (三) 師範附屬小學應照舊由省辦理案.....一一一
- (四) 建議政府中等學校軍事教官改由學校遴選報委案.....一一一
- (五) 各縣市原有學產仍應劃撥為教育經費使其獨立案.....一一一
- (六) 請省府限令各縣政府依法寬籌獎學金以收教育宏效案.....一一二
- (七) 建議劃裕市屏山一帶為林森大學校址案.....一一二
- (八) 請政府迅速撥款修建三都中學校舍案.....一一二
- (九) 請省府勸屬續修縣志並籌備重修省志案.....一一三
- (十) 擬增辦閩南區高級中學以利學子求學而深造就案.....一一三
- (十一) 簡師和師範本科畢業生志願升入高級師範肄業者應縮短其服務年限案.....一一四
- (十二) 戰時學生休學逾期仍應准予復學以宏作育案.....一一四

關於建設類.....

- (一) 開採甯德縣黃柏銀礦而利國計民生案.....一一四
- (二) 請迅速完成清明汀公路工程案.....一一五
- (三) 請從速修築崇汾崇陽公路以利交通案.....一一五
- (四) 請政府從速修築琯分公路以利交通案.....一一五
- (五) 限期修復由永安至泉州全綫公路以利交通案.....一一六

- (六) 繼續修築完成「延順將」「邵泰建」兩公路限期通車以發展閩北文化經濟案……………一一六
- (七) 請以行總工賑物資架築高崎至集美鐵橋以利福泉廈交通案……………一一六
- (八) 修築閩西北支線公路並增加班次以利交通案……………一一七
- (九) 開放公路貨運以利貨物運輸案……………一一七
- (十) 政府應切實維護民營公用事業案……………一一八
- (十一) 請財政部飭廈門海關准許華僑購進交通工具以利運輸案……………一一八
- (十二) 請政府切實整飭車站碼頭秩序案……………一一八
- (十三) 福建省政府函復撥還橋樑渡資金修復鄉鎮交通一案辦理情形提請公決案……………一一九
- (十四) 請省政府將公路改絃工料費收入預算以輕地方民負案……………一一九
- (十五) 依法改善閩區引水辦法並獎助定期班輪以維交通案……………一一九
- (十六) 閩閩海關指定進出口船隻均在三都報關裝卸貨物以繁榮三都案……………一二〇
- (一七) 內河交通輪渡應免辦結關手續以利交通案……………一二一
- (一八) 九龍江航道收益按應撥修出口河堤維護農田水利案……………一二一
- (一九) 積極開始疏濬閩江下游港道以利交通案……………一二一
- (二十) 請省政府函浙閩救濟分署撥東山工賑一萬萬元以資修築海堤案……………一二二
- (二一) 再請省政府函交通部提先設立東山縣電報營業所案……………一二二
- (二二) 各縣度量衡參差不齊請政府澈底實施新器以示劃一案……………一二二
- (二三) 辦理小型工賑縣份應注意交通建設以發展農村經濟案……………一二三
- (二四) 防止及取締農村高利貸以解除貧民困苦案……………一二三
- (二五) 請巨量發放東南沿海各縣水利以及多耕貸款以資救濟案……………一二四
- (二六) 請政府切實鼓勵民衆普遍造林以裕富源案……………一二四
- (二七) 催請政府迅速修復長樂蓮柄港水利工程以重農業案……………一二五
- (二八) 請趕濬永泰塘前至灣邊港道案……………一二五
- (二九) 請省政府暨行總閩處加緊完成甯德西陂塘工賑工程案……………一二五
- (三十) 請政府巨款發放農工木茶漁瓷各業貸款以發展農村經濟案……………一二六
- (三一) 請改善各種貸款(農瓷漁紙筍木茶)辦法期沾實惠而利生產案……………一二六
- (三二) 福建省政府電復農林公司官營改為官商合營對於原有物產應依現值重行估價一案辦理情形請公決案……………一二七
- (三三) 請嚴禁濫伐林木以利生產案……………一二七

(三四) 請開闢尤德泰公路以利交通案	一二七
(三五) 厲行普遍造產充裕國民經濟案	一二八
(三六) 建立全省電訊網案	一二八

關於保安類	一二八
-------	-----

(一) 整飭各縣隊警軍風紀並充實地方警衛力量案	一二八
(二) 請省政府轉請海軍總司令部派艦巡弋福建沿海以維治安案	一二九

關於田糧類	一二九
-------	-----

(一) 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函送請審議賦米集運辦法及卅五年度分配田賦實物及帶征公糧初度集運費預算書案	一二九
(二) 請迅速清理歷年積存賦谷倉庫案	一三四
(三) 切實整理各縣積谷以免侵蝕案	一三四
(四) 預防糧荒以維民食案	一三五
(五) 發售賦穀調節糧食應以平糶為原則案	一三五
(六) 請省政府通令全省並採取切實有效辦法嚴禁各縣隨意制糧食之自由流通案	一三六
(七) 本年度起賦谷加工溢額全部撥充國敦基金案	一三六
(八) 本省災情慘重應請減免征借案	一三六
(九) 福建省政府函復辦理澈底清查歷年征實征借公學糧及收撥賬目一案情形提請公決案	一三七
(十) 清查倉儲以除流弊案	一三七
(十一) 請繼續補正柘榮地糧改定等則俾昭嚴實以利地政案	一三七
(十二) 軍糧腐爛亟應清理案	一三八
(十三) 請省府減輕東山本年度田賦征收代金標準以示體恤案	一三八
(十四) 請省政府准將南平松溪永定永安尤溪田賦改征代金案	一三八
關於善後救濟類	一三九
(一) 改進本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一三九

關於司法類	一三九
-------	-----

- (一) 嚴密感奸以重國法案.....一三九
- (二) 請清理獄犯保障人權案.....一四〇
- (三) 催請中央司法當局對各縣司法處應迅配置專任檢察官廢除縣長兼任制度以杜流弊案.....一四〇
- (四) 建議中央制定冤獄賠償辦法案.....一四〇

關於其他類.....一四〇

- (一) 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一四一
- (二) 促進本省僑務案.....一四一
- (三) 福建省政府電復請組織南洋台灣考察團一案辦理情形提請公決案.....一四二
- (四) 請省政府澈底禁止非法檢查案.....一四二
- (五) 請嚴令軍憲等各機關對於提審不得托詞拒絕以重人權案.....一四二
- (六) 澈底懲辦貪污澄清吏治案告.....一四三
- (七) 裁撤縣級重複機構簡化行政手續以節公帑案.....一四三
- (八) 建議中央將福州廈門金門接收敵偽資產變價賠償本省人民損失案.....一四三

(丙) 臨時動議.....一四四

- (一) 大會詢問案應請各主管機關于三日內答復送案.....一四四
- (二) 龍巖縣長兼檢察職務林列違法拘禁縣參議員楊登禮一案經省府依法懲辦擬請由會電龍巖縣參議會即行復會以重議政案.....一四四

- (三) 歸僑徐基忠等被惠安崇武鎮鎮長設局散搶財物十數億元請轉函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澈查嚴辦追贓案.....一四四
- (四) 緬僑請求遣回復員擬請由會電滬行總水運局派輪到榕運送緬僑出國案.....一四五
- (五) 請省政府將永安田賦改征代金案.....一四五
- (六) 霞浦等縣災情嚴重稻穀絕收請轉省府勘災免賦以恤災區案.....一四五
- (七) 各縣應得營業稅額不得再有劃分提解省庫案.....一四六
- (八) 建議中央豁免茶類統稅扶植茶業以維農村經濟案.....一四六
- (九) 請政府將調節谷扣取加工溢額迅即補還以濟民食案.....一四七
- (十) 請政府從速開發沿海灘地以增生產而奠經濟基礎案.....一四七
- (十一) 請增列本會會場及辦公廳等設備費及省參議員宿舍建築費案.....一四七

(一二) 本會民意月刊社經費應由秘書處編列預算送府追加案

(丁) 請願案

(一) 魏建祥請願為古田縣政府所擬二五減租辦法未合法令再據實陳明懇准轉請核辦案

(二) 福州復興福峽汽車公司聯營處請願為承辦期間未滿近忽有人謀奪本處路權乞主持公道轉請制止案

(三)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請願為建議鹽務當局恢復各島漁鹽並嚴禁非漁民混領漁鹽以充漁用案

(四) 林森縣義序鄉災民黃鈞等十九人請願為本鄉在陷敵期中罹災深大當前四項嚴重問題期待政府解決籲懇發揚正義予以請命案

(五) 福興泉汽車公司請願為請轉請政府體恤商艱迅賜切實救濟案

(六)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請願請撤銷復征海味特種營業稅以全漁命案

(七) 福州市紙業同業公會請願請撤銷復征紙筭特種營業稅案

(八) 南平縣木商代表請願為無力負擔木材特種營業稅乞取銷此項建議以蘇民困案

以上三案合併福建省政府交議恢復征收本省特種營業稅之一部擬具征收原則及種類比照表等請審議案討論

(九) 建陽縣嚴炳金請願為建陽縣徐市鎮鎮民代表曾主席敬子金遭人暗殺請轉請當局查究案

八、詢問案

(一) 民政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二) 財政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三) 教育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四) 建設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五) 保安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六) 田糧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七) 社會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八) 善救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九) 司法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十) 鹽務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十一) 兵役類詢問案及書面答復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六三

一八二

一八九

二〇六

二〇八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八

二三三

一三六

九、法令解釋

二三一

十、附錄

二二九

(一) 各項議案一覽表

二二九

1.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交議案一覽表

二三九

2.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議案一覽表

二四九

3.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臨時動議案一覽表

二四六

4.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請願案一覽表

二四七

(二)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一覽表「附駐會委員」

二四七

(三)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分配表

二五一

一 開會經過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經過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原擬在新會址舉行因建築延期故會場及參議員宿舍仍分別暫假新生活俱樂部及中南旅運社爲開會及食宿場所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幕會期十四天，共開會議十二次，出席參議員六十人，討論提案一百二十一件，於十一月三日圓滿閉幕，茲將經過情形摘錄：

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預備會議定參議員席次並討論各組審查會組織辦法。審查委員人數，及召集人名單，最後決定：增設審議省政府工作計劃及地方預算委員會，上開各會委員，由議長推定，提交大會通過。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先舉行正副議長及各參議員暨本會秘書長補行宣誓典禮，黨政團首長及各界來賓，踴躍一堂，儀式隆重中央指派省府主席劉建緒監督致詞後，由議長丁超五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禮成，繼即舉行大會揭幕典禮議長丁超五主席致開會詞省府劉主席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代表賴書記長文清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戴幹事長仲玉丘財廳長漢平相繼致詞歷兩小時禮成下午續開第一次會議由省府劉主席作施政總報告繼由駐會委員翁贊平作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畢全體參議員通電呈 國府主席致敬案並通過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議省府工作計劃及地方預算委員會委員名單，又臨時動議一案。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民政廳衛生處地政局社會處施政報告，各參議員分別提出書面或口頭詢問，並由劉主席答覆重要詢問四項。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財政廳會計處施政報告，及參議員詢問。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續開第四次會議，聽取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施政報告及參議員詢問。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續開第五次會議，聽取教育廳省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報告，及參議員詢問。

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續開第六次會議，聽取建設廳施政報告及參議員詢問。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休會。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週，由丁議長超五報告，下午續開第七次會議，聽取省訓練團高等法院貨物稅局直接稅局鹽務管理局報告，及參議員詢問。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續開第八次會議，聽取省銀行業務報告，及參議員詢問，並通過提案十五件，請願案二件。

十月三十日上午召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續開第九次會議，聽取行總浙閩分署駐閩辦事處工作報告，及參議員詢問，並通過提案五十二件。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全體參議員參加 蔣主席祝壽儀典後，仍繼續召開審查會，下午二時續開第十次會議，通過提案七十五件，臨時動

議案四件。

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開三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審查會，六十餘參議員均熱烈發言，反覆研討，終以時間關係，決定再付審查，下午續開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提案三十三件，請願案三件，臨時動議案二件。

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續開第十二次會議，本日大會之重點，在於討論閩省府交議之明年工作計劃及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而與此案合併討論者，尚有恢復征收本省特種營業稅之一部，擬具征收原則及種類比照表，暨裁併機構節省行政費，以解救財政之困難，請提高預算案內教育項下百分比等三案，此外尚有福建省漁會聯合會請願書，籲請撤銷復征海味特種營業稅，福州市紙業同業公會，請願書，請撤銷徵征紙筭特種營業稅，南平縣木商代表請願書，為無力負擔木材特種營業稅乞取銷此項建議等三案，亦經合併討論，以上八案，經審查會報告合併審查意見後，略有修正通過，並繼續通過本屆大會宣言草案等六件，臨時動議案三件，最後決定慰問南洋僑胞入選，暨選舉駐會委員。

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舉行休會典禮，出席全體參議員，黨政兩各機關首長，各界來賓，由議長丁超五主席，並致休會詞，繼省政府劉主席省黨部李主任委員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部代表及中央執行委員宋淵源等致詞，末由陳副議長聯芬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大會遂於樂聲悠揚中圓滿閉幕。

二 大會宣言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會省垣同人等在大會期間會就本省應興應革問題竭智盡思集思廣益以誠懇認真之態度作坦白詳盡的檢討而為各種的決定爰敢揭諸數事為我政府與全省同胞告

此次大會任務以審議本省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為中心我們知道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際此民困未蘇編擬地方預算自應側重一量入為出的原則撙節不必要的開支而以教育和建設等具有積極性的支出列為主要項目其餘駢枝機構因人設事的冗員應即儘量裁縮藉節公帑而輕民負擔增加財政收入尤須就培養稅源和負擔平均方面多予考慮方不致勞民傷財事半功半今後切盼政府根據預算切實執行根絕額外攤派全省同胞亦須共體時艱勉力輸將以期渡過財政的難關此其一

「為政在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政風不良則雖立法詳盡都成具文過去官僚政治的作風徒以辦理公文敷衍塞責為能事工作計劃與各項報告雖極完善而按諸實際殊少成效這種作風如不亟予革除則行政效率無由提高至於官僚資本之壟斷貪污劣之橫行則更予行政效率以嚴重的打擊本省當局雖對懲辦墨吏不惜破除積習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貪污之風迄不稍戢足證澄清吏治樹立良好政風仍為切要之圖所望政府痛下決心懲貪去劣全省同胞一致奮起隨時檢舉不稍姑息庶足以澄清吏治砥礪廉隅良好政風可由樹立此其二

自共黨破壞統一發動內亂後直接遭受蹂躪的地區固然瘡痍滿目慘狀萬千即未受直接威脅的本省也潛伏小股散匪四出擾民以致社會秩序迄未安定我同胞經過八年的抗戰亟須休養生息絕不容許這些匪徒再事跳梁希望全省同胞明是非辨順逆擁護統一反對分裂遵守政府法令注意民衆自衛更希望共產黨早日悔悟放棄武力割據的迷夢立即參加國大還軍於國共同爲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而努力此其三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國父早有明訓而民生主義的實施實有賴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加緊推行本省第一次大會曾就發展交通提倡工業改良特產保護農林鼓勵僑胞投資等籲請政府與全省同胞一致努力可是今天檢討起來這些工作都還沒有切實進行甚至最重急切之公務交通亦多延未興復我們總希望運用各種方法排除一切困難積極完成同時并望政府切實維護民營事業力避與民爭利消除僑胞投資的一切阻力鼓勵他們投資從事各項生產籍以開闢富源發展本省經濟此其四

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是以憲政之治爲建國的最後鵠的這一鵠的最高當局正以最大的努力促其實現國民大會的定期召集是最好的例證可是我們知道民主政治的實施是由下而上的憲政之治如果沒有地方自治做基礎必將僅成爲披上美麗的民主外衣毫無實質可言民初制憲的徒成其文值得我們警惕所以此後本省施政的中心應以實行民權主義爲主要標的消極方面應極力避免干涉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摧殘民意的行爲尤以人民的身體自由必須獲得充分的保障積極方面應依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規定分期切實辦理並普遍實行鄉鎮長民選鼓勵青年爲鄉鎮自治員進而提前實施縣市長民選使本省人民能及早獲得行使直接民權的機會藉以完成民主的政治建設此其五

以上各點係本次大會討論的聲華大端至其他有關議案也經彙送政府施行或參攷可是「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本會代表民衆只能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爲政府的指歸至于執行的任務實在政府而執行是否有成效尤有賴於全省民衆的協助和努力本會同人願和政府與全省同胞共勉攜手向和平統一民主建設的大道邁進謹此宣言

三 演 詞

(甲) 開會詞

(一) 丁議長超五開會詞

劉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本會在此開第二次大會，承蒙各位來賓，光臨指教，極感榮幸。本會第一次大會是在本年四月間召集休會以來，到現在已整整有六個月零四天的時間，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的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從時間上計算起來，正符法定。這次的開會，和以往各次（包括臨時參會）都不同，以往是由省政府召集，而這次是由議長自行召集，從這次大會起本會的召集權是屬於本會自己。這次大會將要討論的是什麼問題？記得本會在上次會議的時候，曾經通過宣言，說明上次大會的請求，一共有三個問題：第一就是政風改造問題，第二是實現民治問題，第三是復員建設問題。上次大會一共決議了一百四十八個案子，大體上都可歸納在上面三個問題中。現在時間經過了六個多月，我

們細心檢討，上面三個問題究竟解決了幾分？進展了若干？政治這東西，有許多地方，有許多事情，是在暗中進步的，表面上是看不出來，或因為實施的時間過短，一時看不出牠的成績來，不過在牠的實施過程中，如果工作同志的態度是積極的，緊張的，熱烈的，是朝向進步的道路上走，就是問題在現在雖還沒有完全解決，圓滿解決，可是很有解決的希望，很有解決的把握。所以這次大會我們自然還要把上面三個問題來做大會討論的中心，可是時間的進展，舊的問題沒有解決，新的問題又發生了，這就是當前大家最感覺嚴重不過的財政問題了。本省財政問題的發生，自中央今年三月間，改變財政收支系統時，即已存在，因財政收支系統的改變，而又要引起省職權的變動，使省政府的地位比較以前更覺重要，同時使本會的責任也將比較以前更加重大，現在稍微把這幾點提出說明來引起本會同仁暨省府同志的共同研討。

一、省職權問題 省是國家行政區域，還是地方自治團體，到現在還沒有十分明白規定，遵照 國父遺教省為地方自治團體，是毫無疑問的。最近各方輿論的要求，以及中央戰後各項政治設施，自顯有成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趨向。構成地方自治團體的有四個條件，即須具備有執行機關、議事機關、和獨立的省財政、省事業。財政改制後，省即已完全具備有這四個條件，省成為地方自治團體，在實質上是不致成為問題的。中央與地方權限現在雖然還沒有劃分清楚，省如成為地方自治團體，省的政治應由省自行負責，而受中央政府的監督，省的職權必然比較以前更加重大，省府對於省政的設施，自可權衡輕重緩急，分別先後本末，作因地制宜的措施，以求省政的長足進步。省參議會已由建議諮詢的機關，轉而為立法監察的機關，此後本會的職權與責任將益加重，本會應如何發揮「權」的作用，與省府如何發揮「能」的作用，實是本省今後政治進步的樞紐，而為本會同仁與省府同志，所應共同研究，共同努力！

二、省財政問題 本省財政，向立於收支不平衡的地位。故歷來省當局對於省財政收支平衡的要求，亦至為強烈，抗戰後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二級制，省財政取銷，省預算併入國家總預算之內，省經費由中央負擔，以前省當局苦求財政平衡的心理已失，一切惟中央是賴。今年七月實行財政三級制本省財政又恢復三十年以前不平衡的狀況。本省原來就是貧瘠的省份，中央劃給省的稅源又很少，財政不平衡的數字相差極大怎樣平衡收支，這實在是在本省當前極重要而又極難解決的問題，整理及增加賦稅以應省費之需，自為理財最穩當的辦法，但根據賦稅只出於稅源不可及於稅本的原則則賦稅的增加應有其一定的限度。今日本省人民尚有多數仰賴政府的救濟，其負擔能力自屬有限，整理稅收當然是增加收入的一法，現時稅捐的毛病，在於中飽，公家得少，民衆失多，民衆對於政府捐輸，既思苛而尤患擾，所以捐稅的種類務求單純，切忌繁多，征收手續要注意簡化，最怕繁雜重複。公家要民衆出錢就得想法子便民利民，再為裁員減政，政府對此甚為注意，視為平衡收支的重點。省府各部門機構及其附屬機關，不無重疊空虛，極不經濟，似可分別性質，有些可劃歸縣辦，有些可請求中央來接管，甚至可以歸併停辦，總要使性質屬於全省性的劃歸省辦，如此業務減少，機構簡化，而用人自然不至於冗濫了，機構簡化再加上督察很嚴密，效率自然可以增加本會對於平衡財政收支這一件事引為最重要的任務，上面所說的話不過是提供要點，究竟要怎樣妥籌方策，渡過本省明年財政上的難關，還有待本會同仁與省府當局深思熟慮，共同商決。

三、省經濟問題 本省生產落後，民生凋敝，自為財政貧乏的主因，所以必須使經濟發達，然後方能使財政充裕，但經濟的開發與維持，則又非有充裕的財政不可，今日省財政的枯竭，更何能談開發經濟？本年本省支出預算，中央最初核定為五十六億元內新興事業經費只一千萬元，此經濟的開發受財政的影響是很明顯的，但經濟如因財政困難而不予開發，則財政將永無辦法。近代財政以一量出為入為

其特色，然而財政的收入，只能出於國民所得，不能征及生產資本，所以省對於經濟事業只好分別先後緩急擇其資本甚少的，如農林水利等業，從速興辦，其他如工礦商交通公用等事業，政府力量不能舉辦，民力可以經營的，就應聽取民間自由投資經營，政府予以最大的便利，保護並扶助其發展，如工程浩大，業務繁雜，民力所不能舉辦的，可請求中央與辦，這樣民營省營國營各能視其力之所及，分別途理各項事業，極力培養財源，民間生產發達，國民所得增加，民富國還不富嗎？這就是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和「藏富於民」的道理。現代國家為解決社會問題謀求財政出路，無不從事積極性生產事業為惟一途徑，省府為達到社會、經濟、財政，及其他政治目的，對於此項事業之舉辦，實應迎頭趕上，勿令再失時機。

財政經濟的建設為造成優良政風和健全民治的基礎，優良的政風和健全民治又為財政經濟政策實行有效的條件，大會同仁對於此項問題，仍應再三研討，時不可失，事在必行，願共努力，以求最大成功。

(二) 劉主席建緒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貴會今天舉行二次大會，適在財政改制之初，而政府明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正待確立的時候，對於今後省政的開展，關係極大。本人特代表政府向各位致敬致慰，並簡要的說明本省今後政治措施的主旨。

本省明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預算，是完全根據，中央所訂國家施政方針編製的，明年度的施政方針是：

- (一) 開始憲政，推行民主政治，完成各級民意機關。
- (二) 加強地方自治，恢復地方秩序，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 (三) 增加稅入，節省不急要之開支，使財政逐漸恢復常軌。
- (四) 恢復交通，增強運輸，並輔助工商業之發展以增加生產。
- (五) 實行農地改革，增加農村生產，調劑農村金融，力謀改善農民生活。
- (六) 迅即恢復各級學校原狀，對於失學青年，予以就學機會。
- (七) 依據陸軍整編統編方案，整編全國軍隊，達戡軍隊國家化。

以上七點，綜合起來說，就是要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軍隊國家化，但軍事不全屬省政範圍，而本省各級民意機構，均經次第成立，地方自治業已具有規模，所以今後的工作應該着重於經濟社會化。

經濟社會化的首要，是在推行土地政策解決土地問題，本省過去遵循三民主義，厲行訓政建設，曾規定對公私有荒地作合理的經營，並注意扶植自耕農等，這是土地政策的最低要求。過去二五減租未曾舉辦，開墾荒地也用力不多，惟對於扶植自耕農，雖只指定龍岩全縣和其他若干縣市之一二鄉鎮實驗，則確已顯著成效，如能推行到全省，社會經濟必可改觀。可是當時因為備戰應戰的關係，政府施政方針，不能不側重在民族主義方面，對土地問題與民生改革未能全面顧到，在今日看來，實覺不夠。就過去所得的經驗教訓，更值得重視，即以扶植自耕農而論，僅有少數縣鄉實施，既忽略廣泛的政治動員，又未注意到生產組織，所以農民未能成為這項新措施的支柱，遇到困難

便感不易克服，關於公私有荒地的合理經營，覺得公營的未能發生示範作用，組織又欠指導，而對私營的更無確切有效的扶助。再就其他各省過去推行二五減租經驗來看，更感覺是不能專靠行政力量的，必須組織農民，運用團體力量，方能貫徹。以上種種，均足為推行土地政策改進的張本。今後本省新的土地政策，究竟如何決定呢？第一、依據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的政綱政策，關於民生主義部份，規定土地政策：（一）保護農工的利益，均衡市鄉的發表。（二）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的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的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一徵購，並分配之。（三）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利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此外並通過土地政策綱領，對上述三項的實施方法規定極為詳明。第二、依據土地法規定耕地租用之租額，及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村生產各條。

蔣主席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在中樞祝捷會上宣佈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說：「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大多數為農民，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自應早日減輕農民之義務與負擔，凡曾經淪陷各省，本年的田賦，一律豁免一年並責成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照二五減租原則，切實推行」。行政院本着這種方針，規定厲行二五減租辦法，並准強制執行。第三、依據

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特別主張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等，民國十七年起中央規定推進黨政工作的七項運動中，合作運動即為其中之一種，以後在合作社法規中，更有專業合作社的規定。第四、依據土地法，對於征收土地及限制土地所有權等之標準，已有所規定，今年春間行政院頒布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更完全採用市地市的原則，其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有城鎮，係指縣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第九條規定「縣市政府為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征收之」。第十二十三兩條規定，因執行本規則而征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已征收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征收累進地租」。遵照上述，四項依據，並參酌本省當前實際情形，已決定本省新的土地政策，議訂各種實施辦法，正在準備實施中。

為求經濟社會化，解決土地問題，固然是中心任務。但並不是說土地問題解決了，就算任務完成。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的目標，換言之就在實現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自然要進一步發表產業，開發富源，提高生產力，來完成工業化的偉業。這不是單純的一個技術問題，而是一個經濟政策，或經濟制度問題。講到政策制度，在目前中國社會經濟狀況之下，除解決土地問題外，便最怎樣處理資本問題。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也指示了資本政策的基本方針說：「吾人更須知民生計劃，蓋必須將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展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照建國大綱發展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營，一面更宜發展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為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的成果，必使為全體國民所享有。」本省為全國之一環，所有一切建設，與整個國家的建設，是有密切關係的。故本省建設素以經濟為首要，雖經過大家多年的努力，如振興農田水利，推廣優良稻種，發展交通事業，興辦工廠，提倡特產與公共造產，開發鑛藏，運用金融力量，扶持企業，推行合作事業，舉辦農貸等，還只有些成績。這個原因在那裏呢？就是資本問題未能得到圓滿的解決，土地政策不實行，則土地資本勢必淪于投機，而農業資本就無從